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實習)

## 參加 2012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 人員在職訓練計畫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盧科長怡親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1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6 月 30 日

## 摘要

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為提供各國保險監理官互相觀摩及交流，並能實地了解美國各州保險監理官業務執行情形之機會，自 2005 年起，每年舉辦 2 次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我國於 2009 年、2011 年分別由韋副組長亭旭（時任科長）、楊科長恭尊參加，今（2012）年係第 3 次派員參訓。

本次在職訓練，首先在美國密蘇里州（Missouri）堪薩斯市（Kansas City）之 NAIC 總部展開為期 5 天的基礎訓練，介紹美國整體監理架構及保險產業發展之基本概要，並安排參訪當地保險業者；接著各國派訓人員分赴各州（我國為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局接受 5 週實習課程，實習課程結束後，受訓人員齊聚紐約分部進行團體檢討會議，分享實習心得及檢討成果。

關鍵詞：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路易斯安那州（Louisiana State）、保險廳（Insurance Department）、保險監理（Insurance Supervision）、剩餘保險（Surplus）或地下保單、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Portable Electronic Insurance）。

參加 2012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  
在職訓練計畫報告

目 錄

|                               |    |
|-------------------------------|----|
| 壹、緣起及簡介.....                  | 1  |
| 貳、在職訓練計畫及內容重點.....            | 3  |
| 一、NAIC 總部訓練.....              | 5  |
| (一) 美國保險監理基本架構及 NAIC 之簡介..... | 5  |
| (二) 財務清償能力面.....              | 9  |
| 1. 清償能力 RBC.....              | 9  |
| 2. 風險分析及檢查.....               | 12 |
| (三) 市場面.....                  | 15 |
| 1. 市場行為監理.....                | 15 |
| 2. 招攬人員證照管理.....              | 17 |
| 3. 產險保單審查.....                | 19 |
| (四) 集團監理.....                 | 20 |
| (五) 再保險概論.....                | 21 |
| 二、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實務訓練.....          | 24 |
| (一) 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之介紹.....         | 24 |
| (二) 實習內容摘述.....               | 26 |
| 1. 參加保險廳內部會議及旁聽州議會法案修正提案      |    |

|                   |    |
|-------------------|----|
| 討論會議 .....        | 27 |
| 2. 剩餘保險.....      | 29 |
| 3. 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 | 35 |
| 4. 國家洪水保險計畫.....  | 39 |
| 5. 保險詐欺防制.....    | 42 |
| 6. 美國健康照護改革.....  | 47 |
| 參、心得與建議.....      | 54 |
| 肆、附件目錄.....       | 55 |

## 參加 2012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報告

### 壹、緣起及簡介

美國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鑑於2004年為5位中國保險監理人員提供專職訓練之實習生計畫(Intern-Pilot Program)成效良好，爰擴大發展成為正式的國際在職訓練計畫，並自2005年起每年舉辦兩次。我國於2009年首次獲邀參加春季在職訓練計畫，並於2011年再度派員參訓，今(2012)年則係第3次參加本項訓練計畫。

本計畫之目的在於透過在職訓練，使參與者能了解美國保險監理技術與方法(Regulatory Know-how)，期能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國保險監理。本計畫首先透過在NAIC總部1週之課程，了解美國保險業監理之基本架構，接著分赴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進行5週實務訓練，以實地了解保險監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並於最後齊聚於紐約參訪並座談交流。

本次參加2012年春季在職訓練計畫之保險監理官共有14位，分別來自印度(8位)、沙烏地阿拉伯(2位)、韓國(2位)、肯亞(1位)及我國(1位)等5個國家，其中韓國2位學員及印度1位學員僅參與第1週訓練，其餘學員則分赴華盛頓DC、德州、路易斯安那州、密蘇里州、密西西比州及紐澤西州等6個

保險監理機關參加實務訓練。參訓學員於各州實習期間每週3下午進行電話會議，報告當週實習內容及心得，並應於每週5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提交書面報告給NAIC總部。



2012NAIC 春季在職訓練學員

## 貳、在職訓練計畫及內容重點

本項在職訓練計畫係由 NAIC 政府關係部主辦，Mr. Ekrem Sarper 及 Ms. Linda Diane Kidd 負責規劃實習日程，整體在職訓練計畫區分為 3 部分：

### 2012 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 (附表 1)

| 日期                    | 計畫項目          | 計畫內容   |
|-----------------------|---------------|--|
| 4 月 9 日~<br>4 月 13 日  | NAIC 總部訓練     | 1.美國保險監理基本架構及 NAIC 之簡介<br>2.財務清償能力面<br>(1) 清償能力與 RBC<br>(2) 風險分析及檢查<br>(3) 財務報告<br>(4) 公司治理<br>3.市場面<br>(1) 市場行為監理<br>(2) 行銷通路監理<br>(3) 產險保單審查<br>4.集團監理<br>5.再保險概論<br>6.參訪 Kansas Life 、 Swiss Re 及 Assurant Employee Benefits<br>7.I-Site 線上教學 |
| 4 月 16 日~<br>5 月 18 日 | 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實務訓練 | 1. 第 1 週：<br>認識路易斯安那州保險監理廳之環境及部門、了解 NAIC 模範法內容範圍並搜尋擬進一步了解之議題。此外，並旁聽 NAIC 政府關係部每週二下午舉行之例行性電話會議，以及   |

| 日期                | 計畫項目         | 計畫內容   |
|-------------------|--------------|--|
|                   |              | <p>路易斯安那州州議會旁聽眾議院保險委員會關於法律修正提案之討論會。</p> <p>2. 第 2 週：<br/>蒐集、研讀剩餘保險之相關資料並與同事討論；參加廳內針對本週三眾議院提案會議之前會議以及旁聽週三之眾議院討論會議；出席廳內同事針對洪水保險之演講。</p> <p>3. 第 3 週：<br/>討論保險法關於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之新增條文，並研讀關於國家洪水保險計畫之資料、旁聽 NAIC 再保工作小組會議。</p> <p>4. 第 4 週：<br/>討論保險詐欺防制相關制度及保險詐欺防制法草案、NAIC 之 I-SITE 操作、保險廳證照部分講習。</p> <p>5. 第 5 週：<br/>探討美國健康照護改革及路易斯安那州健康保險交易所法草案等。</p> |
| 5 月 21 日<br>~22 日 | 紐約市參訪並分享實習心得 | <p>參訪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及保險業實務經驗分享座談。<br/>結業典禮。<br/>頒發 NAIC 會員證書。</p>   |

以下謹分別依據計畫項目，摘述重點內容如次：



## 一、NAIC 總部訓練

### (一) 美國保險監理基本架構及 NAIC 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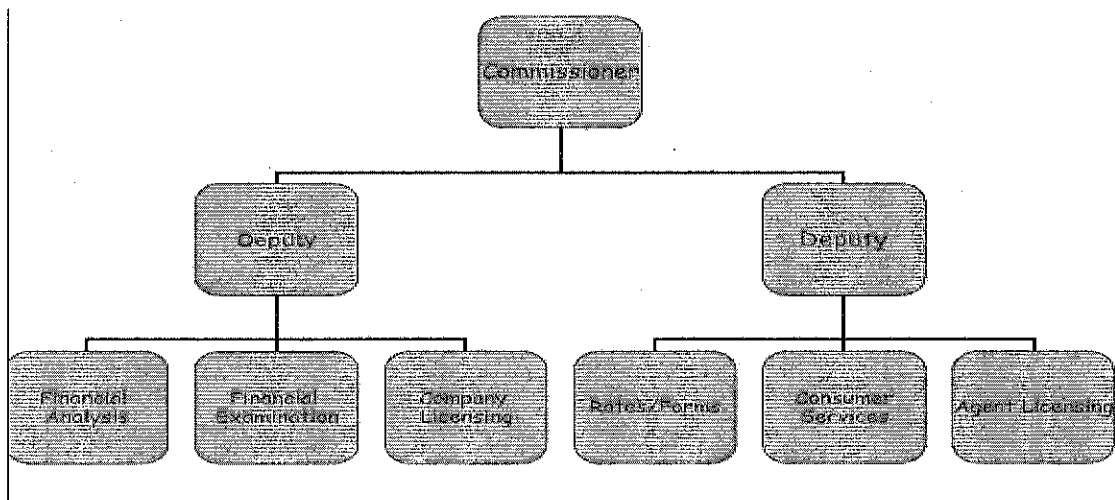
根據 1945 年麥卡倫-費古森法案(McCarran-Ferguson Act)之規定，美國保險業分屬各州監理，各州設有保險監理機關(Department of Insurance)，掌管州內提供保險服務之保險業者；其經費來源有規費收入、罰鍰、稅收及特種營業基金(General Fund 專款專用)等。

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首長有稱為 Commissioner，有稱為 Superintendent，亦有稱為 Director，該職稱並未有統一規定。其任命程序亦有所差異，大部分為州長直接任命，但有 12 州係透過選舉產生，有 1 州係由立法機關任命。

通常在首長下分設 2 位以上之副首長，分別監理：

1. 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包括代理人-Agent 與經紀人-Broker)等發照與管理。
2. 保險商品監理(含條款-Forms 與費率-Rates)。
3. 保險財務監理(包含發照前審核與公司成立後財務分析及財務檢查等)。
4. 市場銷售行為管理與消費者申訴等保護業務。
5. 法規制定。
6. 保險教育宣導及其他。

## 保險監理機關基本架構圖



保險監理機關主要任務在於透過法令有效的執行，建立市場透明化、維持市場競爭及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等，並透過下列手段來達成保障保戶權益之目的：

1. 清償能力的監督 (財務面)。
2. 保險費率的公平性 (商品面)。
3. 保險契約的審查(消費者保護面)。
4. 保險詐欺防制(市場管理面、犯罪調查面)。
5. 建構有效率的保險經營環境(市場發展面)。
6. 保險業退場機制的執行(市場發展面)。

另就美國保險市場規模而言，截至 2009 年底止，全美共計有 7,869 家保險業者，其中產險/意外責任險業共有 2,737 家，壽險/健康險/意外險業共有 1,106 家。保費收入共計有 1.787 兆

美元，其中產險/責任險業保費收入為 4,560 億美元，壽險/健康險/意外險業保費收入為 1.2 兆美元。但如以州為單位統計，則加州、紐約州、佛羅里達、德州及賓州分居保費收入的前 5 名，前五大州總保費收入約占全美國總保費收入 37%。

美國前五大州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附表 2)

| State            | 2009    | 2008    |
|------------------|---------|---------|
| 加州(California)   | \$2,210 | \$2,200 |
| 紐約州(New York)    | \$1,520 | \$1,510 |
| 佛羅里達州(Florida)   | \$1,060 | \$1,050 |
| 德州(Texas)        | \$980   | \$990   |
| 賓州(Pennsylvania) | \$810   | \$8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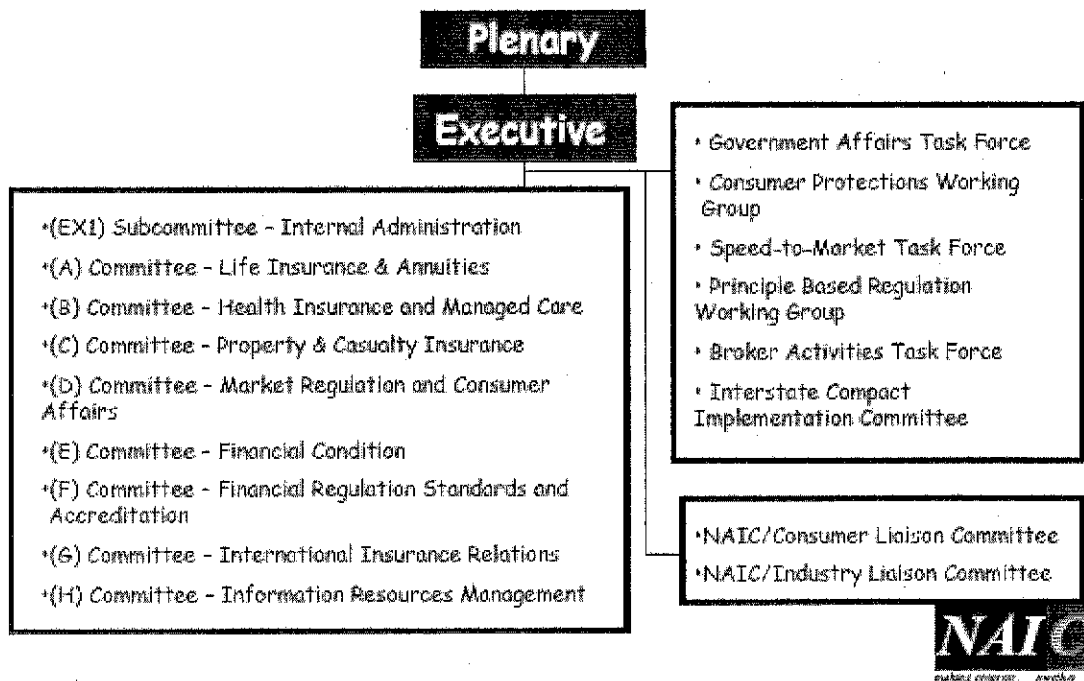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09 Insurance Dept. Resources Report)

美國 NAIC 的全名為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有會員 56 個，包括全美 50 個州、1 個特區(Washington, DC)及 5 個附屬領域(Territory、如關島、波多黎各等)，總部設於美國密蘇里州堪薩斯市(Kansas City, Missouri)，另分別在紐約市設有證券評價室(Securities Valuation Office, SVO)以及在華盛頓特區設有政府關係室(Government Relations Office, GRO)。

NAIC 的組織架構，最高為會員大會，下設執行部門，並

視監理需求分設不同功能之委員會(Committee)、任務小組(Task Force)及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每季舉行會員會議，交換監理心得及溝通監理上遇到的問題。

### NAIC 組織架構圖



NAIC 的主要功能在於提供各州下列相關服務：

1. 提供監理資訊工具、資源及產品。
2. 建立保險公司財務、市場管理、證券評價等資料庫、模範法 (Model Laws) 及相關產業出版品。
3. 法律服務。
4. 研究發展。
5. 教育訓練。

## 6. 建制監理官交換意見平台。

### (二) 財務清償能力面

#### 1. 清償能力與 RBC

美國保險監理機關之首要監理使命 (Regulatory Mission) 在於確保保戶之權益，其次在於營造一個有效能的產業經營環境，其清償能力監理架構有七大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

- (1) 監理報表、資訊公開及透明：報表標準化、使用公司內部資訊為原則。
- (2) 報表監控及分析：以繼續經營為基礎之財報為分析對象，並將報表與實地查核結果綜合分析。
- (3) 實地財務業務查核：除加強簽證會計師的查核機能外，尚需注重法令遵循、公司治理及企業風險管理。
- (4) 準備金及資本適足性：使用較保守的會計原則並導入風險基礎資本額 (RBC)。
- (5) 重大及相關風險交易及活動之監控：如額外特別分紅、關係人交易及再保險等。
- (6) 預防及糾正性之措施：如要求保險業提供期中報表、限制營業項目或範圍、限制投資項目或金額等。
- (7) 退場機制：如併購、再保險、保險契約移轉、賠款之處理

及安定基金的功能等。

此外，保險監理機關非常注重 RBC 制度，惟 RBC 仍有諸多限制，例如 RBC 並不能做為預警的工具，無法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亦無法偵測詐欺及不當的經營管理。此外，RBC 亦不是一個信評工具，其比率不是最適監理資本（Target Regulatory Capital），它僅是在保險監理機關對保險業採取監理措施前的一個最低標準；高 RBC 不代表財務狀況一定健全，但低 RBC 則顯示財務發生狀況。據統計，美國保險公司中符合最低 RBC 標準者有 96-98%。

NAIC 的 RBC 計算公式中涵蓋的風險主要有資產風險、核保風險（保險風險）、經營風險（主要在壽險與健康險）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一般將 RBC 的比率分為五等級：(附表 3)

| 採取措施   | RBC 比率    |
|--|-----------|
| 屬正常，尚無需採取任何措施（No Action）                                 | 大於 200%   |
| 要求公司應採取措施（Company Action Level）：<br>如提出改善計畫、要求增資         | 150%-200% |
| 監理機關應採取措施（Regulatory Action Level）：<br>如提高提供報表頻率、強烈要求增資等 | 100%-150% |
| 監理機關被授權可接管保險業（Authorized Control Level）                  | 70%-100%  |

|  |        |
|--|--------|
| 法律要求監理機關應接管保險業 (Mandatory Control Level) | 小於 70% |
|--|--------|

**Action Level 分佈統計表 (附表 4)**

|             | Life RBC | P&C RBC | Health RBC |
|-------------|----------|---------|------------|
| No Action   | 761      | 2,499   | 761        |
| Company     | 3        | 13      | 11         |
| Regulatory  | 1        | 14      | 8          |
| Authorized  | 0        | 10      | 2          |
| Mandatory   | 6        | 24      | 7          |
| Total       | 772      | 2,560   | 784        |
| % no action | 98.58    | 97.62   | 97.07      |

**美國保險業整體平均 RBC 比率 (附表 5)**

|                     | 2009   | 2010  | 2011   |
|---------------------|--------|-------|--------|
| Life                | 989%   | 1047% | 1050%  |
| Property & Casualty | 1,047% | 1037% | 1,041% |
| Health              | 533%   | 606%  | 608%   |

RBC 之未來重點包括：參考其他監理官所採用之公式、其發展走向仍待討論、清償制度之進化、IAIS 之規範以及集團

清償能力之議題。

## 2. 風險分析與檢查

財務相關法規之目的在於協助確保保險公司不要產生超過其財務清償能力之風險，而州保險廳之財務清償能力監理架構包括：

- (1) 法定的財務要求。
- (2) 執照或申請項目之核准。
- (3) 清償能力之監控：包括財務報告、財務分析、財務檢查等 3 個項目。
- (4) 監管或破產清理。
- (5) 安定基金。

如果沒有監控程序來確認保險公司之遵守情形，法規規定將成為具文，因此監理者之監控包括藉由檢視公司經營過程及分析報表來辨識風險、利用報表分析結果來確認法規遵循情形。例如：各州每季檢視跨州保險公司之財務分析；使用聚焦風險（risk-focused）之方法來確認保險人達到適當的健全水準。而監理官必須特別注意以下情事的發生：

- (1) 在業務方面產生明顯成長或衰退。
- (2) 財務方面重大變化。
- (3) 跨洲快速發展業務。



- (4) 風險集中度提高。
- (5) 經營階層或資深經理人之異動。
- (6) 消費者申訴案件增加。
- (7) 財務報表之會計師查核意見。
- (8) 再保險合約有明顯變更條件。

此外，財務分析清償能力工具有：

- (1) 為使監理官能透過共通平台了解保險公司之財業務狀況，NAIC 發展出一套全面性的資訊系統，簡稱 I-SITE(Internet-State Interface Technology Enhancement)，以協助監理官易於使用 NAIC 所發展的工具與資料庫。I-SITE 所連結之分析工具，包含有財務、市場、法律、精算、費率、條款及執照等項目；另所連結之財務資料庫(Financial Data Repository, FDR)，是全世界最大的美國保險業財務資料庫，內容包含有超過 4,800 家保險業者最近 10 年來年度與各季財務資料，並提供關鍵原始資料供分析工具使用。
- (2) NAIC 所發展的財務監理工具稱為 FAST(Financial Analysis Solvency Tools)，係收集多種分析工具以提供一個整合性方法去監督及分析保險業之財務狀況，其工具包括：
  - A. 財務概況報告(Financial Profile Reports)，係提供保險公司

過去 5 年重要財務資料的彙總報告，該報告亦可提供趨勢分析資料、比例分析資料及業務規模分析資料。

B. 保險管理資訊系統 (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IRIS) 主要係以整合方式來監督及分析保險業之財務狀況，因此多採用比例分析，而且針對產業差異性會使用不同的分析比例，例如產壽險業共通之比例有 11 項，專屬產險/責任險業有 13 項比例，專屬壽險/健康險業有 12 項比例。此外該系統針對個別公司比例超過一般水準時，亦會有特別註記，以提醒監理官注意該公司之異常財務狀況。

C. 財務分析手冊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FAH) 主要係用以協助分析人員進行財務分析，其主要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A) 財務分析架構。
- (B) 第 1 級分析程序。(Level I)
- (C) 第 2 級分析程序。(Level II)
- (D) 第 3 級分析程序。(Level III)
- (E) 季報分析程序。
- (F) 補充資訊。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簽證精算人員意見、經營階層討論與分析意見(MD&A)、控制公司

分析程序等。

D. 個人化資訊擷取系統(Personalized Information Capture System, PICs)是因應個人化需求所開發之分析工具，它允許分析人員建立特定分析範圍並設定特定標準，並在保險公司申報資料發生變動且符合所定異常標準時，主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分析人員，以及時掌握保險公司異常財務訊息，評估是否採取進一步監理措施。

### (三) 市場面

#### 1. 市場行為監理

NAIC 市場監理模範法 (NAIC Market Regulation Model Acts) 有：

- (1) 不公平交易行為法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ct)
- (2) 不公平理賠行為法 (Unfair Claims Settlement Practices Act)
- (3) 不當解除契約行為法 (Improper Termination Practices Act)
- (4) 保險業務招攬證照模範法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
- (5) 市場行為監控模範法 (Market Conduct Surveillance Model Act)

上開模範法主要為監理保險業經營管理、市場銷售、核保定價、保戶服務、理賠實務、申訴及證照管理等訂定標準，

以供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參考引用，茲舉主要內容如下：

(1) 經營管理 (Company Operation/Management)：

- A. 各種業務許可。
- B. 稽核計畫、詐欺防制計畫及重大災變復原計畫。
- C. 對於各種通路業務員之監督管理。

(2) 市場銷售 (Marketing & Sales)：

- A. 銷售廣告必須符合真實，不得有誤導之情事。
- B. 保險公司對銷售人員之教育訓練必須符合所在州之法令規定。

(3) 核保定價 (Underwriting & Rating)：

- A. 核保實務不得有歧視行為。
- B. 收費確實依據公司所訂費率計收。
- C. 公司不得容許有退佣、降佣或提供其他誘因與客戶之行為。
- D. 保戶若非違反重要告知事項，公司不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E. 核保須確實依據公司核保規則實行。
- F. 所有保單及批註必須詳列於聲明書上，並陳報監理機關。
- G. 終止保險契約及保單不續約通知書應符合保單條款及州保險法規定。

(4) 保戶服務 (Policyholder Service) :

- A. 簽發保單及應保戶要求終止契約應及時處理。
- B. 收到保戶信件應及時回應。
- C. 對於失聯保戶或保單受益人應設法連繫。

(5) 理賠實務 (Claim Handling) :

- A. 及時調查。
- B. 理賠處理應依據保單條款及州法令規定。
- C. 理賠資料應建立完善檔案。

(6) 申訴 (Complaints) :

- A. 對於理賠申訴案件應適時妥為處理。
- B. 對於理賠申訴案件應建檔管理。

(7) 證照管理 (Producer Licensing) :

- A. 對於各通路招攬人員應取得證照並經聘用方可招攬業務。
- B. 應建立終止聘用招攬人員名冊及終止聘用原因檔案。

2. 招攬人員證照 (Producer Licensing) 管理 :

招攬人員包括有保險業所屬業務員、代表公司之代理人、獨立代理人 (Independent Agents) 及代表消費者之經紀人。代理人與經紀人不同之處，代理人只要在所代理公司的產品中為消費者規劃，若為經紀人，則需於所有公司產品中為消費者

找尋適切之產品。

證照種類有個人型、商業團體型、州與跨州型等三大類，另外，各種證照依產品線又可分為壽險、變額壽險與年金、傷害及健康險、產險、意外險（Casualty）、個人產險及意外險（Personal Lines）、其他特殊險種（Limited Lines，依據 NAIC 定義，5 種核心的 Limited Lines 包括租車、信用、農作物、保證及旅行保險；有些州亦納入寵物、通訊設備、預付法律費用、汽車俱樂部及迷你倉等）。

證照管理包括有：

- (1) 職前教育訓練（Pre-Licensing Education）
- (2) 考試（Examination）
- (3) 背景查核（Background Check）

A. 問卷調查

B. 按指紋

- (4) 聘用（Appointment）：本項僅適用於代理人，且並非每州都規定要訂定聘用契約。

- (5) 招攬報告
- (6) 兩年一聘
- (7) 在職教育訓練
- (8) 停止招攬及撤銷證照

## (9) 恢復登錄

### 3. 產險保單審查

保單送審單位除保險公司外，尚有顧問組織（Advisory organization）及第三者受託單位（Third-party administrator），而審查機關審查重點有審查資料是否完整性（Completeness）、法令遵循性及與保單有關的因素（如費率是否超收、是否不足及是否有不公平的歧視情形-Unfairly discriminatory）。依據相關法規，保單審查有事先核准制（Prior Approval）、核備制（File and Use）、備查制（Use and File）、免審制（Open competition）。保險業送審保單時應準備的資料有一段期間統計資料（Time Frame-Accident Year, Policy Year, Report Year）、過去已滿期保費（Earned Premium）、過去已發生損失（Incurred Losses）、已發生損失及調整費用（Incurred Losses and Adjustment Expense）、其他已發生費用（Other Expenses Incurred）、理賠次數（Claims Counts）及風險暴露（Exposures）等。

監理機關於審查保單條款（Policy Form）時應注意：

- (1) 保單條款是否足以構成保險契約？
- (2) 保單條款內容是否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 (3) 保單之保障內容是否能轉移保戶的風險？
- (4) 保單之保障內容是否清晰明瞭？

- (5) 是否能清楚說明保戶所支付之對價(保險費)?
- (6) 保單條款中專有名詞是否定義清楚?
- (7) 保險人提供之保障內容及上限是否清晰明瞭?
- (8) 保險人與保戶雙方之權利義務是否清晰明瞭?
- (9) 保額上限與除外責任是否清晰明瞭?
- (10) 是否暗藏有不合理或有詐欺保戶的條款?
- (11) 保單條款中是否含有禁制規定?
- (12) 保單條款文字之可讀性 (Readability) 是否應具備一定教育條件?
- (13) 商品廣告內容是否與保單條款相符?

#### (四) 集團監理 (Group Supervision)

全美有超過 7,800 家保險業，其中約有 75%與控股公司相關，而與控股公司相關之保險業中，約有 15%係以保險公司為母公司。有鑑於僅就保險公司單獨監理，已不足以應付經濟環境的變遷，美國控股公司法賦於監理機關對含有保險公司之控股公司監理的權限，其目的在集團各公司設立窗口與防火牆 (Windows and Walls)，以便了解彼此間之風險，並防範集團子公司間財務感染 (Financial Contagion)。

集團監理主要透過財務報告、分析及檢查來執行：



## 1. 財務報告 (Reporting):

- (1) 控股公司相關資訊必須呈報 NAIC，並由 NAIC 建置資料庫。
- (2) 控股公司財務報告可隨時被要求提供 (Ad hoc)。
- (3) 在美國，上市的控股公司有 204 家，而有 1,507 家保險業為其子公司，故這些保險業亦需向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提供財務報告。

## 2. 分析 (Analysis): NAIC 財務分析手冊 (NAIC's Financial Handbook) 提供財務分析程序及方法:

- (1) 對控股公司所屬上下游子公司 (含金融及非金融) 之組織、隸屬關係、財務狀況及管理情形做通盤了解。
- (2) 由控股公司主要業務所在之州 (Lead State) 負責協調各州監理機關進行監理。

## 3. 檢查 (Examination):

由於同一集團涉及多家保險業，保險監理機關通常從事集團檢查 (Group Examination)，以達資源最大利用及創造最高效率。

## (五) 再保險概論

所謂再保險 (Reinsurance)，指保險人對於其所承保之

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行為。也就是指保險公司承保後，基於分攤損失的考量，再向其他保險公司就其承保件購買保險，將承擔的責任控制在一定限度內。所以：

1. 再保險本身是一種保險契約。
2. 再保險本身是一種損害填補契約。
3. 再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均為保險監理機關許可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業。
4. 再保險契約是建構在原保險人與保戶所簽訂之保險契約之上。

再保險雖具有轉移風險的功能，但是無法提供銀行的功能（Banking，雖然有時能達到類似效果），亦無法提供防護功能。此外，再保險：

1. 不能將不可保的風險（Uninsurable Risk）轉換為可保風險。
2. 無法增加或減少損失頻率。
3. 無法增加或減少損失幅度。
4. 無法使不良業務變成良質業務。

再保險具有五大功能：

1. 擴大承保能量（Capacity/Spreading Risk）
2. 巨災損失防護（Catastrophe Protection）

3. 維持財務穩定性 (Stabilization)

4. 融資 (Financing)

5. 保險相關服務 (Services)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若保險公司（分出公司，Ceding Company）將業務分與未經核准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公司，則該再保公司必須提供相當於應提準備金金額之擔保，若未提供擔保，則分出公司資產負債表不能因為有再保分出而減列負債。但近幾年來有些州已經開始修正他們的法規來降低對外國再保險人之擔保要求，例如：2008年佛羅里達州、2010年紐約州、2011年紐澤西州，另外其他州也在考慮這樣的改革。

## 二、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實務訓練

### (一) 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 (Insurance Department) 之介紹及市場概況

1. 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下設有 10 個單位部門，計有 344 名員工，其組織規模與紐約州、加州等保費收入排名前幾名的州相比差異甚大。該州各部門職掌簡述如下：

#### (1) 州長辦公室下設：

A. 消費者保護 (consumer advocacy) 部門：接受消費者陳情或爭議、資訊宣導、提供消費者協助等。

B. 公共事務 (public affairs) 部門：處理媒體及公共資訊請求、安排媒體訪問，並每週為廳長準備消費者聽眾廣播事宜。

C. 少數民族事務 (minority affairs)：提供教育、訓練、知識技能以提高少數民族在保險業之工作機會。

(2) 破產管理 (receivership) 辦公室：依據路易斯安那州相關法規來處理失去清償能力保險業者之清算或復業。

(3) 財務清償能力 (financial solvency) 辦公室：監控、檢查在路易斯安那州領有執照之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所有在路易斯安那州銷售保單之保險公司之市場行為。

(4) 發照 (licensing & compliance) 部門：再分設 2 科，其一負責本地、外國公司保險及其他保險團體之執照，另一則負責

保險輔助人 (Producers, 包括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 也負責處理保險公司法令遵循證明之申請及公司之撤銷登記。

- (5) 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辦公室：設有 5 個部門，負責整合州法及聯邦對於商業或公營健康保險計畫之要求，確保健康照護計畫之持續運作以保護路易斯安那州消費者。
- (6) 財產保險及意外險(property & casualty)：負責整合州法及聯邦對於商業或個人財產保險之要求。下設保險商品部、申訴部及路易斯安那財產保險委員會等 3 部門
- (7) 法務部門(legal services)：協助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所有部門有關路易斯安那保險法相關事務、發佈法規命令等。
- (8) 行政管理部門(management & finance)：負責保險廳日常行政事務運作，例如會計、人事、資訊技術等。

## 2. 市場概況

依據由 NAIC 之 I-SITE 資訊系統檢索所取得之資料顯示 (附件 1)：

- (1) 截至 2011 年底，取得路易斯安那州執照之產險公司共 699 家，以其為母州(Home State)者共計有 32 家，此 32 家之直接簽單保費為 1,513.6 百萬美元，另若包含取得執照公司業務及剩餘保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為 9,306.3 百萬美

元，其中以汽車責任保險佔率 21.72%最高。

(2) 截至 2011 年底，取得路易斯安那州執照之壽險公司共 467 家，以其為母州者共計有 26 家，此 26 家之直接簽單保費為 62.2 百萬美元，另若包含取得執照公司業務及剩餘保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為 8,009.6 百萬美元，其中以傳統壽險之佔率 59.2%最高。

(3) 截至 2011 年底，取得路易斯安那州執照經營健康險、意外險及相關醫療組織之公司共 35 家，以其為母州(Home State)者共計有 11 家，此 11 家之直接簽單保費為 4,903 百萬美元，另若包含取得執照公司業務及剩餘保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為 5,103.2 百萬美元，其中以團體補償保險之佔率 39.73%最高，XVIII 醫療險 38.44%次之。

## (二) 實習內容摘述：

路易斯安那州本次為第 3 次接待 NAIC 本訓練計畫學員，其規劃之實習方式並無既定之制式課程安排，而係以實際參與以及瀏覽所提供之 NAIC 模範法、法規及指導等資料及保險廳內部網頁內容之方式，由學員搜尋資料並就有興趣了解之領域進一步了解並發現問題提出詢問。以下謹就所參與之活動及所研習之議題內容摘述如下：

1. 參加保險廳內部會議、每週旁聽州議會法案修正提案討論會議：

(1) 相關內部會議

A. 與 NAIC 之電話會議：

NAIC 政府關係部每週二下午 3 點進行例行性電話會議，由各州就過去一週之重要事項提出報告，並討論相關議題，例如針對即將舉行之會議議題提出修改意見等；另實習期間亦有針對再保險議題進行關於適格再保險地區 (qualified jurisdiction) 討論之電話會議。

B. 州議會法案聽讀程序前會議

針對州議會即將進行聽讀程序之保險相關法案，保險廳內亦會事前舉行會，其方式係將州議會之開會議程及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相關人員，通知會議時間、地點，並屆時準時進行會議。會議議題大約是確認各負責單位對於法案是否仍有意見、就法案通過後之影響是否已經提出因應措施或計畫等。

(2) 州議會法案修正提案討論會議：

路易斯安那州議會設有參議 (Senate)、眾議 (House) 兩院，其下各分設有 17 及 16 個委員會。以 4 月 18 日上午旁聽眾議院保險委員會討論保險法修正提案為例，當日共

有 6 個提案，通過 4 個提案，另 2 個提案則未經討論。

其中討論案 HB771 係關於修改與自閉症承保範圍相關條文之提案，其提案內容大要如下：

- A. 將健康保險保單對於自閉症患者提供承保範圍之年齡由 17 歲提高到 21 歲。
- B. 取消保單現行給付上限 144,000 美元之規定。
- C. 取消對於自閉症患者治療需由取得本路易斯安那州執照之醫師、心理治療師之規定。
- D. 將保單除外適用對象由被保險人為員工低於 50 人之雇主，降為員工低於 10 人之雇主；並取消個人保單、保證續保除外不適用之規定。

關於委員會提案討論之進行方式，除先由提案人提出說明外，提案人並邀請相關公益團體、自閉症孩童之家長、醫生說明其意見；而旁聽者則可填寫意見單並簽名宣示其意見真實性來代替宣示，綠單表示贊成、紅單表示反對，由主席宣讀意見單填寫者姓名、所代表機構並詢問是否表示意見。本案經委員會委員詢問相關問題後無異議通過，另並於 5 月 9 日參議院保險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經詢問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同事 Tomas Travis 表示，旁聽者可能包括遊說團體、律師、保險公司人員，而通過



之提案將由眾議院進一步討論提案文字，通過後送交參議院由保險委員會討論，如獲通過，將由參議院送交議會發布。在提案文字之討論過程或討論前，通常也會徵詢保險廳之意見。

## 2. 剩餘保險(Surplus Lines)

### (1) 緣起

本次訓練於堪薩斯市參訪瑞士再保險公司時，簡報人員曾提及剩餘保單在印度、台灣、大陸等國家為主管機關所不允許之制度；而在路易斯安那州實習期間，保險廳發照部 Mike Boutwell 簡介該部門職掌時亦提及剩餘保單，因此啟發了進一步了解該制度內容並與我國「地下保單」予以比較之想法。

### (2) 背景說明

美國保險業者如果打算在設立州以外之他州銷售保單，必須取得該他州之許可執照（下稱許可保險人），受各發照州保險廳關於財務、市場行為、保單審查等之監理，並繳交保險保證基金以作為許可保險人清償不能時支付賠案之用。因此，許可保險人因為受限於監理機關法規或者因為簽發保單之成本較高，有時無法或不願承受某些風險簽發保單，故有許多保險人選擇以不申請他州許可執照之

模式營業，在費率及承保條件上有更大的彈性經營業務，此類業務被稱為剩餘保險或非許可保險（surplus lines or non-admitted insurance），在美國是合乎法規之行為。

### （3）監理措施

剩餘保險是由不受當州監理之非許可保險人所簽發，但不代表對本項業務無任何監理措施，其說明如下：

#### A. 賦予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義務：

（A）由其負責查明保險人之財務符合法規最低要求，並限制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僅能仲介核准名單

（authorized list）上的保險人之業務。但並非每個州都有此名單制度，例如：路易斯安那州核准名單有 177 家保險公司，而肯塔基州則無此制度。

（B）提交切結書說明已盡責安排許可保險人之保險而未果，繳交剩餘保險及其他相關稅賦之稅金，並提出繳稅報告。以路易斯安那州為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應每季提出報告，其剩餘保險稅率則為 5%。

（C）此外，保險廳並適時發佈相關行政規則以規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行為以保護被保險人。例如：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於 1975 年 10 月 7 日鑑於許多簽發移動房屋保險（Mobil Home Coverage）之外國非

許可保險人清償能力不足，故要求州境內之非許可保險人就此種保單僅能簽發一年期保單，以降低未來如有破產或清償不能情形時，被保險人未到期保費請求返還金額。

B.若個人或法人非經由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購買剩餘保險，則由被保險人繳納稅金並提交切結書，表明已收到保險單並充分了解，剩餘保險人清償不能時，其損失無法由路易斯安那州清償保證金獲得保障。

C.有時保險監理機關對於此類業務仍有些限制，例如肯塔基州規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不得仲介剩餘保險。不過，路易斯安那州則僅有類似下述A而無後二者B、C之限制。：

(A) 未盡其盡職安排許可保險人保險先行義務；

(B) 保證剩餘保險保費低於許可保險人保單之保費；

(C) 以優於許可保險人可提供之承保條件承作剩餘保險。

#### (4) 剩餘保險及再保險改革法之介紹

剩餘保險業務相關法規於聯邦法案「剩餘保險及再保險改革法 (The Nonadmitted and Reinsurance Reform Act, NRRA)」2011年7月21日生效後，將受到重大影響。在州政府未修改州法以符合本法案之前，保險人及保險經紀

人、代理人須同時遵守本法及州法規之規範。以下僅就本法案內容重點摘述如下：

A.各州遵循事項：

(A) NRRRA 以被保險人之母州為唯一有權監理剩餘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並明確規定除勞工補償保險、勞工補償相關基金或與其相關之法規外，其餘剩餘保險業務優先適用被保險人母州之法律、命令或相關措施。

(B) 依據聯邦法規定，僅有母州有權徵收剩餘保險之保險費稅金。母州之定義為被保險人主要住所（自然人）或營業所在地（法人），但如所承保風險 100% 不在前述定義之母州境內，則以被保險人可課稅保費分配比例最高之州為母州。

B.合格剩餘保險人之統一標準

(A) NRRRA 授權各州就未經本州許可登記、擬經營剩餘保險業務之他州（foreign）保險人訂定對剩餘保險人全國統一標準之資格要求、申請文件及程序，其資格依照 NAIC 保險模範法有兩項，一為最低資本要求或資本 1,500 萬美元，另一為所簽發之剩餘保單為保險人已獲設立所在地核准經營簽發之保單。

(B) 至於外國 (alien) 保險業者，任何想於美國境內經營剩餘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者，基本上須先申請加入 NAIC 之國際保險部門 (International Insurers Department, IID) 之每季外國保險人名單 (IID List)。申請加入此名單之條件為成立 1 億美元信託基金，或先成立 2 千萬美金、後依剩餘保險業務責任額增加信託基金金額之方式處理。各州亦可允許非 IID List 之外國保險人經營剩餘保險業務，但不得拒絕保險經紀人安排此名單內之外國保險人之剩餘保險。

(C) 在大部分州修改法令以符合 NRRA 之同時，小部分州仍要求保險人應提交財務、保費等資料，但有亦有些意見認為這些資料在 NAIC 網路均能查得，故應考慮刪除這些規範。

### C. 商業性購買人之豁免

針對某些商業性購買人 (Commercial Purchasers) 之剩餘保險，NRRA 提出豁免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盡職安排許可保險人保險先行義務之規定。所謂商業性購買者係指符合有專業能力斡旋保單內容、全年保費達一定金額且規模 (資產、收益或員工人數等) 達一定程度者。而符合豁免

之條件如下：

(A) 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已向商業性購買人揭露，若相同之保險為許可保險人所提供者，將受到較嚴格之監督與保障；且

(B) 商業性購買人以書面要求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安排剩餘保險。

#### D. 加入全國性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資料系統

NRRA 鼓勵各州參加 NAIC 關於剩餘保險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許可、更新執照之資料庫。若未於 2012 年 7 月 21 日前參與本項系統，將被禁止收取任何與剩餘保險經紀執照相關之費用。

#### E. 複州間遵循事項

截至 2011 年 12 月止，美國共有 43 州及波多黎各特區立法通過將建置剩餘保險保費稅徵收及分配系統，但僅有 20 個州明文規範將加入之系統。各州有兩種基本架構可選擇以符合 NRRA 規範，其一是「複州間剩餘保險協定」

(Non-admitted Insurance Multi-State Agreement, MINA)，另一為「剩餘保險複州遵循協定 (Surplus Lines Insurance Multi-State Compliance Compact, SLIMPACT)」。兩個制度的差別在於 SLIMPACT 除建立統一的剩餘保險保費稅課徵及

分配制度外，還包括比如合格剩餘保險人、母州之定義及商業性購買人豁免等規範。不過也有些州如加州、紐約州及德州等選擇放棄此二系統，而係對州內被保險人剩餘保險保費自行課稅並 100%保留於州內。

### 3. 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

#### (1) 背景說明

在這個充斥者科技產品的時代，幾乎人手擁有一支手機，甚至有些消費者瘋狂地、無止盡地迷戀擁有最新、最炫的產品，個別電子產品之保險，例如行動電話保險、手提電腦保險也因應而生。而美國各州因為幅員廣大，境內各地也有許多販賣電子產品的銷售商店，因此近年來更發展出所謂的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州政府也陸續制定法案對此類保險予以規範，並為銷售商訂定出限制性的保險銷售許可制度，例如明尼蘇達州、堪薩斯州、科羅拉多州等，而路易斯安那州新增修之相關條文，則是於今（2012）年 4 月 25 日經聽讀及相關程序後，可望於 8 月 1 日生效。

#### (2) 路易斯安那州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法草案（附件 2）內容之介紹

##### A. 路易斯安那州本次針對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之相關條

文，係新增規範於保險法（Insurance Code）第 821 條（B）

(34)、第 1431 條及第 1781.1 條至第 1781.6 條。

B. 條文規範重點：

- (A) 訂定銷售商就本保險之限制性銷售許可申請費用。  
並規定應每年提出許可之更新申請。
- (B) 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係由保險人簽發給銷售商，涵蓋加入本保險之記名消費者之保險。
- (C) 保險人可更改保險契約內容，但應於 30 日前通知銷售商及記名消費者，並分別提供銷售商批單、提供記名消費者重要變更之相關說明及證明等。
- (D) 若記名消費者有重要事項之不實告知或在不實告知之情形下提出索賠，被保險人得於發現後，以書面於 15 日前通知解除其投保登記；若記名消費者有未給付保費、取消與銷售商之交易或已超過對該消費者之責任額度，則保險人的立即終止其投保登記。
- (E) 若記名消費者之加入將超過所簽發保單責任額，保險人得於 30 日前通知該消費者將解除其登記。如銷售商擬終止保險契約，應於不低於 30 日之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記名消費者該保險終止之生效日期。
- (F) 本法所規定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其方式可為信件、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但應由保險人或銷售商證明其已經傳送或寄送於登記消費者所提供之信箱或地址；其由保險人或銷售商授權之人所通知之，亦同。

(G) 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 a. 消費者 (Customer)：購買可攜式電子產品或服務之人。
- b. 記名消費者 (Enrolled customer)：選擇加入保險人簽發給銷售商之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之消費者。
- c. 可攜式電子產品 (Portable electronics)：性質上為可攜帶之電子設備、其配件或設備之使用。
- d. 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 (Portable electronics insurance)：提供可攜式電子產品因遺失、被竊、機械故障而無法運作、機能失常、損壞或其他類似原因所致損失之修復或重置之保險。但自然耗損或產品重大缺陷、製造商之保證、為其他保險已承保者等，不在承保範圍。
- e. 銷售商 (Vendor)：直接、間接從事可攜式電子產品銷售業務之人。

(H) 銷售商之限制性保險銷售許可

a.銷售商僅取得銷售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之許可，在此範圍內，可由其受僱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在每一個販售點對消費者進行銷售。銷售商對其受僱人或經其授權之人之銷售行為負責，交付該等人之保費，視為已交付給銷售商。

b.銷售商申請或更換許可時，應向監理機關提出所有本州內營業並銷售本保險之據點。

(I) 關於銷售本保險之要求

a.銷售本保險之同時，銷售商應提供潛在客戶其上載明揭露本保險可能與其他保險之範圍重疊、加入本保險並非購買或租用可攜式電子產品或服務所必要的、關於保險人及保險受益範圍、自負額、名詞定義等重要事項之手冊。

b.提供包括索賠程序、消費者隨時可取消加入本保險以及可反還之未滿期保費等資訊。

(J) 應就每一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建立對於選擇加入本保險之消費者之適格條件及核保標準。

(K) 銷售商之授權

a.銷售商必須於受僱人或經其授權之人銷售本保險前，對該等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b.銷售商不得以受僱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經手加入本保險記名消費者之數量給予酬庸，但得針對其從事本項業務之整體表現給予附帶的獎勵。

c.消費者加入本項保險之保費，可以包含於電子產品價格內，亦可獨立支付給銷售商，但均應明確告知消費者。

#### (L) 監理

若銷售商或其受僱人、經其授權之人違反本法規定，監理機關可採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同時採取多項措施：

a.針對每一違反行為處以 500 美元以上或最高累積金額可達 5,000 美元之罰鍰。

b.停止或撤銷其本保險之銷售許可。

c.停止於特定經銷點銷售本項保險。

d.停止或撤銷特定受僱人或經銷商授權之人銷售本項保險。

#### 4. 國家洪水保險計畫 (National Flood Insurance Program, NFIP)

##### (1) 背景說明

美國政府鑑於 1960 年代初期密西西比河沿岸幾次範圍甚廣的嚴重水災後，民眾幾乎無法從私人商業保險公司

買到洪水保險，所以在 1968 年通過了國家洪水保險計畫法案（National Flood Insurance Act），並據此由聯邦緊急事件管理部（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FEMA）負責建立國家洪水保險計畫（以下稱本計劃或 NFIP），提供洪水保險、改善沖積平原管理以及界定洪水危險區域地圖。

另依據路易斯安那州警局保險詐欺及汽車失竊單位年報統計，州內 31% 房屋所有權人有投保洪水保險。過去 10 年，路易斯安那州經歷 11 次洪水災害，而有 96% 的洪水保險理賠係起因於颶風造成之損失，另 2002 年至 2006 年州內颶風季節之洪水保險損失高達 134 億美元，而卡崔娜颶風造成之保險損失更高達 167 億美元。

## （2）洪水保險之運作

A. 本計劃讓財產所有權人以加入社團方式購買保險來保障

財產損失，這是為了能建立相關的管理規範。FEMA 也與保險業者合作，以業者現有的通路及客戶來擴展本保險之投保人數及達到擴大業務地域之危險分散效果。消費者可以透過領有所在地執照之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向 FEMA 投保；另亦可經由 1983 年建立之 Write Your Own 計畫，向私人之商業保險公司投保，由保險公司簽

發 NFIP 洪水保險保單，再 100%再保給 NFIP。由此兩種管道投保之保費完全相同。

B.投保本保險有 30 日之等待期，自文件齊全後且已繳交之前提下，30 後保單生效。這可解決許多所有權人在眼見洪水快要逼近之前才投保之情形。不過，若本保險係基於貸款更新、加貸、二貸之要求而投保，或者債權人貸款出去後發現標的物處於洪水風險區域，而被要求強制購買洪水保險者，便無此等待期之適用。

### (3) 承保範圍及重要名詞定義

A.洪水保險承保範圍有二：一為建築物財產，保險金額為 25 萬美元，另一為個人財產，保險金額為 10 萬美元，被保險人可擇一購買。本保險並非定額保險 (valued policy)，故損害發生後並非理賠 25 萬美元，而係依損害發生時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理賠，另本保險並非保證重置成本保險，若建築物投保超過價值 80%者雖可以重置成本理賠，但兩者均以保險金額為理賠上限。

B.本保險承保因洪水而導致的實質財產損失，所謂的洪水定義為：兩英畝以上土地或兩項以上財產，在平時為乾燥之狀態但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被淹沒：

(A) 內陸河或潮水外流。

(B) 不尋常且快速累積之淹水。

(C) 土石流或以上定義之洪水所引起之潰堤或侵蝕湖岸而造成之倒塌或土地沈積。

C. 本保險承保範圍就建築物部分，包括洪水引起之建築物、地基結構、固定設備、地毯及中央空調等毀損以及結構物殘瓦移除之損失，但不包括無法使用或營業中斷損失；就個人財產部分，包括衣物、電子設備、可移動式窗型冷氣、微波爐等，但不包括建築物外之財產、汽車、生活費用。

(4) 若財產為嚴重重複損失財產者，將被降低承認其價值以降低未來洪水損失之可能性，若被保險人拒絕該金額，將被提高本保險之保費。

## 5. 保險詐欺防制

### (1) 背景說明

保險詐欺行為因為不若搶劫、謀殺類型的犯罪容易被發覺，在加上法院判決經常輕判此類犯罪，或者保險人因為進行保險詐欺調查或拒賠引起之司法程序成本可能較理賠金額高而予以理賠，故實際上保險詐欺行為之數目遠比通報統計數字還高，最常見的保險詐欺行為形式是膨脹損失金額。

察覺保險詐欺通常可經由兩步驟來進行，第一為辨識可疑理賠申請案，透過電腦化統計分析或保險代理人、公證人所提供之訊息，與過去建立的資料相比較之方式進行；第二步驟則係交給調查單位進一步分析。在第一步驟中，過去建立之資料包括有所謂的「紅旗 (red flag)」警訊，亦即歸納過去保險詐欺案件呈現之共通點，例如：員工補償保險之受僱人迅速退休、面臨即將被解雇之情形、員工為新受僱者，親自請領保險金而不經由郵寄或匯款等；財產保險被保險人要求快速理賠、損失中包括大量現金、建築物年久失修等等；汽車保險則包括被保險人沒有聯絡電話、搬到現址不到 6 個月、新購車輛、承保後 1 個月內出險等。

美國每年保險詐欺金額甚至高達 800 億美元，是白領型犯罪中僅次於稅務詐欺之第二高，平均美國每個房屋所有權人因而每年需多繳納 950 美元的保險費，路易斯安那州州民每年因為保險詐欺而需負擔更高的稅額、保費或其他貨物、服務成本等共高達 23 億美元。因此，多數州都承認保險詐欺為犯罪行為，並成立詐欺防制局以致力於防制此類行為並就此行為予以處罰。

## (2) 路易斯安那州保險詐欺防制作為

## A. 保險詐欺防制工作小組

為打擊保險詐欺，路易斯安那州雖未於保險廳下設置保險詐欺防制局，但由州警局下設之保險詐欺及失竊車輛小隊，與州檢察總長辦公室保險犯罪支援小隊、州保險廳保險詐欺科，共同成立保險詐欺工作小組。茲分別介紹如下：

(A) 州警局保險詐欺及失竊車輛小隊由中隊長、警官、調查員、分析師等共 62 名成員，並於州內各地設置 5 個辦公室，負責犯罪調查、相關教育訓練及發佈相關訊息。該單位除編寫年報外，並適時發佈相關資訊，例如：於卡崔娜颶風後提出保險詐欺相關調查數據，並於 Gustav 及 Ike 颶風來臨前，發佈新聞稿提醒民眾保險詐欺係犯罪行為，並宣示將全力查緝此犯罪行為。據其統計：

a. 卡崔娜颶風後截至 2006 年 8 月底止，相關之案件共有 198 件，結案 104 件，其中有 32 件之犯罪者因此而入獄；而涉及之保險詐欺以財產保險 103 為最大宗、汽車理賠案件 54 件次之。

b. 2011 年共接獲 785 件告發案，其中 217 件展開調查，而該年度共有 236 件結案、有 231 件犯罪者入



獄；該年相關案件涉及之金額約 258 萬美元，尋獲的被保險車輛共 87 輛。

(B) 檢察總長辦公室保險犯罪支援小隊有 6 名檢察官、3 位調查員及 1 位行政人員，其主要成立目的為：授權州保險廳及州警局有關保險詐欺之調查及起訴等權力、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以討論保險詐欺告發案件，並負責勞工補償之相關詐欺案件。

(C) 州保險廳保險詐欺科共 11 名成員，包括主管 2 名、8 位研究/調查員及 1 名行政人員。2011 年，保險廳共接獲 2,641 件報告案，其中大部份是由保險申訴案件而來；另該年共有 908 件可疑案件移送州警局，這些案件中共有 114 件之犯罪者 423 人入獄。此外，州保險廳依據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編號 22 法案保險法第 572.1 條規定，要求州內保險人及健康照護組織應該建立、執行防制保險詐欺計畫，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前陳報主管機關，以求業者共同參與犯罪防制工作。此外，現行保險法第 1926 條並規定任何個人、其他法人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等，若「相信 (believe)」有「理賠詐欺 (fraudulent claim)」案件，均應於 6

日內向保險廳保險詐欺科報告。鑑於前開法條範圍不夠廣，爰已提出修正草案 569 法案，將文字修正為「懷疑(suspect)」有「詐欺行為(fraudulent act)」，以擴大本條適用範圍。

#### B. 路易斯安那州保險詐欺防制法草案（附件 3）之制定

路易斯安那州為全方位打擊保險詐欺，除成立工作小組，由行政、司法單位執行相關措施外，並提出保險法修正草案擬新增保險法(Insurance Code)第 1931 條至第 1942 條，如經立法通過，將於 20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草案及前開通知義務 569 法案於 5 月 9 日經參議院保險委員會通過）。其重點介紹如下：

(A) 第 1931 條闡明本法案之立法宗旨，並於 1932 條就

名詞予以定義，重要者包括：

- a. 不正確或詐欺的理賠申請 (false or fraudulent claim)：明知理賠申請虛假、不真實或對相關資訊有所誤導行為，也包括理賠申請文件不真實或違反法令規定。
- b. 明知 (knowing or knowingly)：實際知道資訊虛假不真實，或故意不知、忽略資訊之真實與否。
- c. 不實陳述 (misrepresentation)：不能認為被信任地、

完全地揭露或隱藏被要求之資料。

- (B) 第 1933 條規定不正確或詐欺理賠申請之禁止，以及  
本法案之追訴時效為 10 年；第 1934 條為州檢察總  
長可為之法律追償程序之授權規定。
- (C) 第 1935 條為舉證責任、證據等之規定；第 1940 為  
調查程序要求、第 1941 條為調查具結之規定。
- (D) 第 1936 條為民事懲罰金、第 1937 為追償、第 1938  
為相關程序或懲罰豁免之規定，第 1942 條則是有關  
財產沒收之規定。較特殊的是，第 1939 規定依本法  
程序所得之金額扣掉相關程序費用或損失後，應歸  
入依 40 號法案第 1428 (C) 條設立之保險詐欺調查  
基金。

## 6. 美國健康照護改革

### (1) 背景說明：

美國目前嚴格說來，尚未完全建構完成全民健康保險體系，其健康照護制度可分為政府提供之保險保障以及民營健康保險兩大區塊，除針對老年、殘障者由聯邦政府提供醫療照護 (medicare) 以及由州政府提供低收入戶醫療保險補助 (medicaid) 外，基本上係以透過雇主為員工納保民營保險之措施 (HMOs)，並以論人計酬方式之管理式醫療

照護 (Managed Care) 為主。所謂 Managed Care 制度，係指健保機構同時為財務管理者、支付者及醫療提供者，其透過一些財務誘因、風險分攤、給付設計及審查等管理措施，規範或積極影響醫療行為及醫療服務的型態，所以稱為管理式照護服務。

然而，美國健康醫療照護體系面臨相當大的問題，因此歐巴馬總統上任後施政重點之一即為建立全民納保之健康照護制度。

## (2) 美國現行健康照護制度之困境

A. 健康保健費用節節高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WHO) 統計，美國 2008 年平均每人健保費用支出 7,146 美元，約為其 GDP 之 15.2%，高於其他國家。

B. 有六分之一人口無健康保險之保障：節節高升的醫療費用導致保費上漲，即使有保險亦多不足以支應昂貴的醫療費用，人民處於此惡性循環下產生龐大的經濟壓力。據統計，2010 年美國未納入健康保險人口比率約為 16.3%，亦即每 6 人就有 1 人沒有健康保險保障，

C. 預防醫學及醫療服務不足：因為醫療費用高、保險保障低，使得民眾無法負擔預防性之醫療如疾病篩檢、疫苗注射等，導致許多原本可提早發現、提早治療的疾病無

法即時處理而更提高整體醫療支出。

### (3) 歐巴馬總統之改革

A. 在美國，健康並非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依據傳統美國社會的主流價值觀與意識型態，健康應該要透過個人努力去獲得，政府只負責提供必要的照護給弱勢族群；此外，錯綜複雜的政治體制（聯邦、州及地方政府均有一定程度的自治及立法權）本就使政策性法案之通過具有困難度，再加上涉及已行之有年之管理式照護制度下管理式照護組織龐大的利益，全民健保制度之成立在美國可謂難上加難，故歷任總統如杜魯門、柯林頓、小布希提出醫保體系改革均受到重大挫折，直到歐巴以健保改革為主要政見贏得大選後，才露出一線曙光。

#### B. 改革重點：

(A) 提高健康保險投保率，包括保險公司不得拒保、鼓勵企業提供員工健康保險、規劃公共健康照護計畫等措施。

(B) 減少家庭健康照護支出，由開放藥品進口以減少藥商壟斷、醫療機構公開成本、增加疾病預防等措施來進行。

C. 依據歐巴馬總統分別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布之「病患

保護及照護提供法 (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以及同月年 30 日公布之「健康照護及教育改革法 (Health Care and Education Reconciliation Act)」，美國本次健康保險改革重要內容如下：

- (A) 依據美國議會預算辦公室統計，本計劃 10 年內之成本約 9,400 億美元，前 10 年將減少赤字約 143 億美元、下一個 10 年將減少赤字約 1,2 兆美元。
- (B) 保險交易所：各州應於 2014 年之前建立保險交易所，讓未納保之個人或無雇主之個人工作者在此買到保險；但非法移民即使願意全額負擔保費，亦不得由交易所購買保險。法案通過一年內成立保險交易所者，可獲得補助直到 2015 年 1 月 1 日。
- (C) 補助：個人或總收入在聯邦低收入標準 (22,050 美元) 1 至 4 倍以內之家庭而非 Medicare、Medicaid 或經由雇主投保者，如欲在保險交易所購買保險，均可獲得補助。
- (D) 計畫費用來源：2012 年對個人年所得 20 萬美元或家庭所得 25 萬美元以上者之投資課徵 3.8% 之所得稅；2018 年起針對個人保費 10,200 美元或家庭保費 27,500 美元以上高額保險計畫 (但不包括齒科及眼

科)之保險人課徵 40%消費稅，並對室內晒黑服務再課徵上開消費稅 10%的 Tanning Tax。

(E) 醫療照護 (medicare) 部分，填補甜甜圈 (醫藥支出滿 2,700 美元者需自行負擔之後之費用直至 6154 美元後才再獲得補助) 缺口，處於此缺口者在 2010 年可獲得 250 美元之退款，2011 年就部分醫藥獲得 50%之折扣，2020 年則為 75%；對於實施治療之醫生全額給付。醫療保險補助 (medicaid) 部分，包跨擴大範圍至一家四口收入 29,327 美元之家戶，2014 年涵蓋無小孩之成人，聯邦政府對於新加入之個人百分之百補助至 2016 年，並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別為 95%、94%及 93%，其後則為每年 90%。

(F) 針對民營保險方面，法案生效後 6 個月保險公司不得對有既往病症之兒童拒保，亦禁止限制終身保險，自 2014 年起保險公司不得拒保有既往症者；納保於父母保險計畫者可延長至其 26 歲止。

(G) 於 2014 年，除部分低收入者外，每個個人均需購買健康保險之個人否將面臨 695 美元之罰金；若受僱員工超過 50 人，雇主必須提供健康保險計畫，否則將面臨自第 31 位員工起，以每位員工 2,000 美元計

算之罰鍰。

(4) 路易斯安那州健康保險交易所法草案 (附件 4)

為符合前開所述 2010 年通過之改革法案，路易斯安那州已起草健康保險交易所法，擬新增保險法第 3401 條至第 3407 條規定，其規範重點如下：

- A. 第 3401 條規範本法係為建置健康保交換所來處理小型企業及個人購買健康保險事宜，以降低未納保人數、提供透明化的市場運作並提供補助等協助；第 3406 條規範除本法有規定外，保險業者仍應符合本州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第 3407 條為本法應予廢除情形之規定；第 3402 條則為重要名詞定義。
- B. 第 3403 條規定交換所為依本法組織成立之非營利公司，其董事會成員由監理機關、產業界及相關團體代表組成共計 19 名，應依本法賦予之權、責進行運作，包括與保險產業或相關團體進行交易及簽訂資訊交換協定、每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財務報告等，但無權管理保險業、保險計畫及保險輔助人，亦不得介入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的爭議。
- C. 第 3404 規定交換所應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前訂定健康保險計畫提供給適格之個人及小型企業，並允許健康照



護提供者提供符合法令範圍內之計畫。

D.第 3405 條規定交換所初期可接受補助款及可向業者收取費用，並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籌措經費。

## 參、心得與建議

本年為 NAIC 第 8 年辦理國際保險監理官訓練，本人獲准參予此次盛會，有機會與不同國家保險監理官交流並實地了解美國州保險廳之運作，實屬難得經驗。此次經 NAIC 安排至路易斯安那州保險廳實習，該州雖未像紐約州（本局參訓同仁去年實習州，本年未接待實習）編制龐大並安排緊湊豐富之實習課程，但經由實地參與相關會議並自行發掘有興趣之議題深入研究，可配合實習者個人教育背景、過去監理經驗，與當地保險監理官進行討論，亦是獲益匪淺。

美國與我國風土、民情之不同，因此對於保險商品之發展及監理亦有所不同。例如：我國民眾對於財產保險之重視程度不如人身保險，針對可攜式電子產品投保保險之概念現階段應該更不認為有投保之必要，加以我國不若美國幅員廣大，似無發展類似於本保險限制性許可制度之背景與需要，但其就針對地理環境、社會科技發展而發展新商品、建立新措施之態度，仍值得予以學習。

## 肆、附件目錄

### 一、本文附件

- 1、路易斯安那州可攜式電子產品保險法草案
- 2、路易斯安那州保險詐欺防制法草案

### 二、NAIC 堪薩斯市課程簡報資料

- (一) Overview of U.S. Insurance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Ekrem M. Sarp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alyst, NAIC.
- (二) Overview of U.S. Solvency Framework, Todd Sells, Director,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s Department, NAIC.
- (三) NAIC Financial Accreditation Program, Sara Franson, Accreditation Program Specialist, NAIC.
- (四)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Ramon Calderon, NAIC.
- (五) Financial Reporting, Robin Marcotte, Manager,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NAIC.
- (六) Risk-Focused Analysis, Bob Schump, Senior Financial Analyst, NAIC.

- (七) Group Supervision, David Vacca, Assistant Director, Insurance Analysis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NAIC Regulatory Services Division.
- (八) International Solvency and Accounting, Julie Gann, NAIC.
- (九) Corporate Governance, Sherry Flippo, Financial Education Program Manager, NAIC.
- (十) Reinsurance, Ryan Couch, Senior Reinsurance and Accounting Policy Advisor, NAIC.
- (十一) Risk Based Capital, Robin Couch, Senior Accounting and Reinsurance Policy Advisor, NAIC.
- (十二) Risk-Focused Examinations, Sherry Flippo, Financial Education Program Manager, NAIC.
- (十三) Data Collection Methodology, Matt Minnich, Manager, Financial Regulatory Services, NAIC.
- (十四) Overview of Market Regulation: Unfair Trade Practice Acts, Market Analysis, Market Conduct Exams, and Consumer Complaints, Tim Mullen, NAIC Director of Market Regulation.
- (十五) Producer Licensing: Qualifications, Examinations,

Continuing Education Requirements and Background Checks, Greg Welker, Market Regulation Specialist, NAIC.

(十六) Regulating Life Insurance Sales: Problems and NAIC Models (Replacement, Disclosure, suitability), Lois E. Alexander, Market Regulation Manager, NAIC.

(十七) Property/Casualty Rate and Product Review, David Keleher, Senior Property/ Casualty, Insurance Specialist, NAIC.

